



未介绍合适阿姨 解约还要“匹配费”?

优选安亲家政称,2000元首次匹配服务费是合同约定的;律师表示,商家可要求消费者尽合理的违约责任,但不应过度

海都记者
林涓

近日,福州市民肖女士通过智慧海都报料称,年初她委托优选安亲家政服务公司(以下简称“优选安亲家政”)寻找家政阿姨,并支付了7000元、服务期为2年的服务费,可之后匹配的几位阿姨,服务水平都不能让她满意。

近日,肖女士提出解除合同,并退还剩余款项。“优选安亲家政”负责人表示,需扣除“首次匹配服务费”2000元。匹配质量不高,却要收取高额匹配费,这让肖女士无法接受。

市民:未享受满意服务 扣费太高不合理

肖女士告诉记者,2月起,她在“优选安亲家政”家政顾问介绍下,陆续匹配过几位家政阿姨,但服务水平都未能让她满意。“有的阿姨奶瓶洗不干净,被套也换不来。”肖女士说,还有的阿姨上户前就爽约,或者来一段时间就走。“我花了钱请家政公司帮忙找阿姨,但这么长时间都没有介绍一个合适的。”

“优选安亲家政”的郭店长告诉她,若要退款,则需要扣除首次服务匹配费2000元,这让肖女士无法接受,“匹配的阿姨质量一直不高,我都没有享受到满意的服务,怎么能扣这么多的匹配费用呢?”

家政:不满意可重新匹配 扣款合同有约定

随后,记者来到位于鼓楼区东百B馆西塔楼的“优选安亲家政”。

郭店长向记者提供了和肖女士签订的家政服务合同。记者注意到,合同内约定“甲方应向丙方支付的全额服务费:7000元;全额服务费中含首次匹配服务费:2000

元”,“如甲方在首个家政服务人员上户后30天申请退款的,丙方扣除首次匹配服务费和按月扣除剩余服务费”。

郭店长认为,合同已明确规定“首次匹配服务费”相关内容,“我们一直都有在为肖女士匹配阿姨,阿姨也有上户服务

律师:相关约定明显加重消费者责任

对此,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康国俊律师表示,《民法典》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: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该格式条款无效: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、加重对方责任、限制对方主要权利。”在这个事件中,预扣2000元的首次匹配服

务费明显加重消费者的责任,限制消费者选择家政服务的权利,在司法实践中可能会被认定为“霸王条款”,进而认定为无效,消费者有权要求退还全部款项。“商家可以要求消费者尽合理的违约责任,但不应过度。”

同时,康律师还提醒

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也要尽注意义务,避免不必要的麻烦,商家也应当将一些特殊条款的内容明确告知消费者。

随后,记者也联系了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工作人员表示,消费者若对退款有异议,可通过12315或12345的渠道反映问题。

两个“梁厝”公交站 市民难分清

福州市道运中心称,将汇总市民建议,列入新的站点更名计划

海都讯(记者 刘文辉)

昨日,福州市民林先生通过智慧海都平台报料,他要去“梁厝”,结果一搜索,发现一个公交站名为“地铁梁厝站”,还有一个叫做“梁厝站”,站名中都有“梁厝”二字。对此,林先生表示,市民如果不清楚二者的区别,很容易就会坐错站。

随后,记者查看手机上的地图软件发现,“地铁梁厝站”在仓山区海峡文化艺术中心附近,“梁厝站”则在鼓楼区大儒世家

小区附近,两个站点相隔超过30公里。

那么,公交站点的命名规则是什么?福州市道运中心工作人员陈女士告诉记者,公交站点命名是标准规范、科学命名。定位相对准确,具有稳定性、引导性,优先考虑公交站点所在区域的道路、街巷标志性建筑物、名胜古迹、旅游景点等名称,根据公交站地理位置、周边设施、区域划分、风土人情、历史沿革等开展更名。

她说,公交站点命名

符合市民认知习惯,尽量采用广大市民熟知、习惯和知名度高的名称,对于不适用、不文明、不和谐的站名会及时进行调整。“公交站点命名传承弘扬福州历史文化,言简意赅,易于记忆,用词相对通俗,字数也相对简短,避免冷僻字、同音字。”

陈女士表示,市道运中心将对市民的建议进行汇总,根据公交站点命名方法,认真研究,吸纳合理建议,并结合日常工作,列入新的站点更名计划中。

福州三环辅路园中互通附近 非机动车道被堆垃圾

海都讯(记者 毛朝青)

实习生 吴芳婷 文/图)23日上午,福州市民陈先生通过智慧海都报料,在三环辅路的非机动车道上,堆了一堆垃圾,影响电动车和自行车通行。

随后,记者来到三环辅路市区往鼓山方向的园中互通附近,在右侧的非机动车道上,堆放着一堆建筑垃圾,宽3米不到的车道被占据了一半,面积约有5平方米。里面的垃圾多为一些塑料袋、废瓷砖、木料、沙子等,这些装修后



垃圾倒在路上

的建筑垃圾就这样堆着,就像一座小山,随着风的吹动粉尘到处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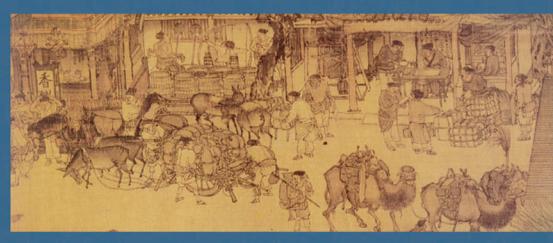
陈先生说,夜间视线不好,万一有电动车或行

人没注意到撞上摔倒,存在安全隐患。

随后,记者将此事向鼓山镇政府反映,目前垃圾已经清理干净。

N 海峡都市报 “讲文明 树新风”公益广告

重人輕事



不可轻出重入

公益广告印信篇

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
海峡都市报宣